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 怎样申请

法律援助  
辅助计划



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的详情，请参阅「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及「财务资料一览表」。

##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 所提供的援助（如你未能符合普通

### 法律援助计划的条件）

什么是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涵盖哪些案件？

如果你的财务资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而又不超过某一金额，你可以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申请法律援助，由律师代表进行某些诉讼。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适用于下列类别的诉讼：

#### 第I类诉讼

-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提出的索偿诉讼，索偿额没有规限；
- 为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不论争议金额为何；以及

- 个人伤亡索偿案件，而索偿额很可能超过七万五千元。

#### 第II类诉讼

索偿额很可能超过七万五千元的下述申索：

- 涉及医疗及牙科疏忽的申索；
- 涉及律师、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地产代理专业疏忽的申索；
-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业而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 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8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金钱申索；以及
- 涉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

#### 怎样才能符合资格？

要成功申请辅助计划所提供的援助，你必须通过案情审查及经济审查：

- 「案情」审查：你须具备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不过，如你的案件情况特殊，而向你批出法律援助的做法并不合理，法律援助署署长（署长）可拒绝批出法律援助。

- 「经济」审查：如你的「财务资源」不超过财务资格限额，你便符合资格申请。

你的财务资源是指你每年的可动用收入与可动用资产的总和，减去某些可扣减项目后所得的数额。

如欲进一步了解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及财务资源的计算方式，可向本署各办事处索取「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及「财务资料一览表」单张，作为参考，或浏览本署网页：[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本署网站备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你可利用该程式实时得知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资格申请法律援助，过程方便快捷，惟有关结果仅作参考之用。你须正式提交申请，在本署职员进行经济审查后，本署才可确定你是否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

## 财务状况有变

如果你的法律援助申请是基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被拒，当你的财务状况有变，以致你的财务资源减至相等或低于适用于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你可再次申请法律援助。不过，假如你转售或减少资产或耗用收入，又或未尽全力赚取收入，从而令财务资源符合

申请法律援助的财务资格限额，署长可拒绝你的法律援助申请。

## 申请是否要收费？

第I类诉讼及第II类诉讼的申请费分别为一千元及五千元，必须在递交申请表格时一并缴交。如果申请不获批准，该笔款项将不会发还。

## 是否须缴交其他费用？

你在接受辅助计划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时，须为案件的讼费而缴付分担费。署长可视乎情况，酌情容许以分期形式（最多为六个月）缴付分担费。

如你胜诉并讨回赔偿金，本署须从赔偿金中扣除一个百分比的款项，拨入法律援助辅助基金（基金）。如你的案件在审讯开始的日期前／委聘大律师上庭前和解，扣除的款项将会递减。此外，你亦须以所讨回的赔偿金，偿还基金在诉讼中所支付的费用，例如对讼一方无责任支付的讼费，或法庭命令但对讼一方未能支付的讼费。

不过，署长会用你所缴付的申请费和分担费扣减还款额。

如你败诉，已支付的分担费将不会发还，除非基金为你的案件所支付的费用少于该数额，在这情况下，余款会发还给你。

如何及到哪里申请？

亲临本署

你可以前往本署下列办事处提出申请：

总部

香港金钟道六十六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二十五楼

或

九龙分署

九龙旺角联运街三十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

电话：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mailto:ladinfo@lad.gov.hk)

网上申请

如你年满18岁，而申请涉及的诉讼并非紧急，可透过本署网页([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进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于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以便稍后正式提交申请。

登入入门网站后，你须回答一些关键问题，便可下载「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以及适用于你个案的问卷。填妥表格后，你可于网上向本署递交表格。本署在收到资料后，会透过入门网站向你发出一个电子文件号以作确认。本署在核对你所提交的资料后如认为妥当，便会通知你约见日期，以便正式办理申请。

### 警告

如以虚假声明取得法律援助，即属犯刑事罪行，获发的法律援助证书会遭取消。你须因此而偿还本署所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

本系列的其他单张包括：

-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 怎样寻求法律服务
- 本单张仅供参考，并非正式的法律声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援助署出版  
政府物流服务署印  
网页：<http://www.lad.gov.hk>  
05/2019